

##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英筠女士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第 1-3 号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修订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